**109年度苗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苗栗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提供街頭藝人演出資訊。街頭藝人的展演不僅能呈現在地特色，更能為苗栗「觀光藝術山城」帶來朝氣，讓生活環境充滿藝術氣息，增加苗栗縣內各公共空間充分利用，並發掘更多優秀有潛力的人才從事街頭藝文活動。

**貳、申請資訊**

**一、申請時間**

　　　109年8月31日至9月14日止，週一至週五**【**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報名**】**

**二、申請資格**

　　 (一)凡年滿20歲以上之國內、外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報名團體組**上限為**

 **10人**、須註明所屬團名，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二)未成年人（未滿20歲）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並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函（證），並請依中

 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格式以中文方式書寫，始得報名。

　**三、申請方式**

　　 (一)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下午1時至4時)親自持申請文件至本

 局展演藝術科(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報名，或郵寄申請文件至本局展演藝術科。

 (二)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mlc.gov.tw) 藝文資訊→街頭藝人下載。

 (三)報名費用：一律免費。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個人組或團體組)，含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

 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影本，並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

 工作許可函（證））；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件1、2）。

 　　 (二)未滿20歲報名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3）。

 　 (三)苗栗縣政府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4）。

 **五、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民俗

 技藝、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剪影、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創意工藝類】：現場以玻璃（琉璃、水晶）、石、木、皮、藤、竹、漆、金屬、植物染、

 拼布…等天然媒材創作之工藝品。例如：皮雕、木雕、竹編等。現場創作

 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

 法規規定。

**參、證照領取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至本局展演藝術科領取。領取街頭藝人證時，請出示本人附有

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若無法親自領取，惟請附35元回郵掛號信件，並載明正確地址、收件人

以利寄發證照。

**肆、注意須知**

 一、依據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期限屆滿自動失效。

 二、本縣街頭藝人證之核發為個人或團體皆為一張，領取團體演出街頭藝人證者於展演時需

 以團體形式呈現，不得以個人展演方式進行。

 三、每人限申請一個類別，不得重複申請。

 四、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 : 展演藝術科 037-352961 分機615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登記申請表 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編號：** (限機關填寫)

|  |  |
| --- | --- |
| 審查 類別 |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創意工藝類 □其他類 |
| 個 人 | 中文姓名: (必填) | 藝名： (無則免填) |
|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必填) |
| 性 別 | (必填) | 出生年月日(必填)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浮貼處**牢貼處6個月內**兩吋彩色半身照2張**，1張浮貼於最上面，**並附相片電子檔(製作街頭藝人證使用)** |
|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
| 居留證號碼： (外配人士填寫) |
| 通訊電話：(必填) |
| 行動電話：□公開 □不公開  |
| 電子信箱：□公開 □不公開 □無電子信箱 |
| 郵遞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否 □ 是， 障，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貼附件二。 |
| 是否為未成年：□ 否 □ 是，請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參附件五。 |
| 是否具有其他縣市街頭藝術工作證明文件：□ 否 ，□ 是其他縣市如：  |
| 表演方式說明： |
|  |

※申請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完全詳讀並瞭解「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及109年度苗栗縣街頭

 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及相關規定說明。

2.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3. 報名者未滿20歳，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 (檢附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影本，須清晰可識別字跡清楚)

|  |
| --- |
| **請牢貼影本**(正面)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空白處可自行加註「僅供苗栗縣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  |
| --- |
| **請牢貼影本**(反面) |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識別並字跡清楚，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

，與認證成績無涉)

|  |
| --- |
| **請牢貼影本**(正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反面) |

**『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登記申請表 團體**

|  |  |
| --- | --- |
| 審查類別 |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創意工藝類 □其他類  |
| 團體名稱 | 中文: | 人數 | 人  |
| 英文: |
| 代表人姓名 |  | 藝名 : (無則免填)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請牢貼彩色團體照(並附電子檔)**(須面貌清晰可識別 尺寸7.5×7.5cm) |
|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
| 居留證號碼： (外配人士填寫) |
| 通訊電話： |
| 行動電話：□公開 □不公開 |
| 部落格/FB網址：**電子信箱：**□公開 □不公開 |
| 郵遞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否 □是， 障，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貼附件二。 |
| 是否為未成年：□否 □是，請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參附件五。 |
| 具有其他縣市街頭藝術工作證明文件:：□否 □是，縣市： |
| 團員姓名身分字號(正楷書寫) |  |
| 團體表演方式說明：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編號：** (限機關填寫)

※代表人聲明事項：

1. 本團體成員已完全詳讀並瞭解「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及109年度苗栗縣

 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及相關規定說明。

2.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3. 報名者未滿20歳，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代表人 :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團員名冊** (正楷書寫，可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 |
| 團 名 |  |
| 團 體 代 表 人 |  | 聯絡電話： |
| **《團 員 名 冊》** |
| **1** | 團長6個月內2吋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2** | 團員6個月內2吋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3** | 6個月內2吋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4** | 6個月內2吋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5** | 6個月內2吋 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6** | 6個月內2吋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7** | 6個月內2吋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8** | 6個月內2吋 彩色大頭照 | 姓名地址□身心障礙者 □未成年 | 電話E-MAIL |

※ 若團員為身心障礙者，請影印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貼附件二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 若團員有未成年者，請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參附件五。

**附件二、團員身分證明文件** (須清晰可識別字跡清楚，可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 |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正面)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反面) |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正面)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反面) |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正面)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反面) |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正面)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反面) |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正面) | 請**牢貼**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影本影本(反面) |

**團體個人大頭照片各一張** (製作街頭藝人證，可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 |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請 **浮貼**2吋大頭照背註大名團員名字 |

**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影本須清晰可識別字跡清楚，可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請**牢貼**影本(正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反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正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反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正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反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正面) |

|  |
| --- |
| 請**牢貼**影本(反面) |

**附件三**

 **(未成年)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茲本人\_\_\_\_\_\_\_\_\_\_\_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其參加苗栗縣街頭藝人認證申請審查，並同意其於審查通過後擔任苗栗縣街頭藝人，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印本

（牢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牢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7.5.3版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07.5.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1. 機關名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2. 蒐集特定目的[[1]](#footnote-1)：文化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2]](#footnote-2)：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3]](#footnote-3)：
5.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6. 地區：不限。
7. 對象：**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8. 方式：
9.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10.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11.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4]](#footnote-4)：
12. 查詢或請求閱覽。
13. 請求製給複製本。
14. 請求補充或更正。
1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6.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1.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5]](#footnote-5)。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7.5.3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 1. **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得重製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1. **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 (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CC4.0國際」請參閱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 姓名標示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CC BY-NC-SA 4.0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 (請自行填入)。

* 1.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2.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年苗栗縣街頭藝人證申請表**

**寄件封面(請黏貼於寄件信封上)**

 **報名者： 聯絡電話：**

掛號

貼足郵資

 **地　址：**□ □ □ □ □(必填)

　　　　　36045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收

掛號

貼足

郵資

109年苗栗縣街頭藝人證 核發

**回郵封面(請黏貼於B5尺寸信封上)上**

□□□□□地址

收件人 (此區請自行填入) 連絡電話

36045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36045苗栗縣自治路50號

1.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footnote-ref-1)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footnote-ref-2)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footnote-ref-3)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footnote-ref-4)
5.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footnote-ref-5)